

胡伟专栏·群峰青

山川故园

信笔扬尘

树文明

从树存在的样子可以看出人类文明的状态,有什么样的树就有什么的文明,关于这一点,人们可能并没有在意。

树是森林的代表。形形色色的树构成了不同森林,不同类型的森林在地球上成为巨大的生物体,保护着地球的生态系统,护佑着人类健康发展。对于树和森林的作用,人们还在不断发现、回溯,取得很多共识。人类从海洋进化来到森林,又从森林解放来到平原,之后就很难直接回到森林中。毕竟,森林的美和利是一方面,森林的危险和不适也是一方面的。森林里除了有野兽猛兽,还有一部分沼泽毒气。现代社会,人们基本上习惯在都市或者乡村,那里离森林还远着。按照人们习惯的智慧,一旦想起用森林,他们会把树种在自己周围,可以观赏,又很安全。这样,大家会发现树按照人们的心愿,碎片化来到都市和乡村,这样的森林是不是自然的森林需要认真思考一下。

因为工作关系,我去过全国不少森林。严格说来,我所去的森林不过是人们已经处理过的,可以方便到达的森林,不管是天南还是海北的森林。连我这样的林草工作者都如此,遑论其他人。如果说我看过原始森林的话,那应该算是原始次生林吧!比如,东北的红豆杉森林,四川、青海、新疆、云南等高原森林等等,接近原始森林,但依然不是。我去过俄罗斯、加拿大等地的森林,并非人迹罕至,只能说那里的森林更加接近原始森林,气息不同。如此说来,对于真正原始森林的魅力,我还是没有最直接的感受。一般说来,原始森林的生态价值是同面积森林的数百倍。在真正原始森林经验方面,我没有什么发言权。

但我毕竟从不知森林为何物,由于从事林草新闻文化工作,慢慢过渡到自觉喜欢森林。我脑海里的森林是次生林+概念。即便如此,我见过的森林——北方的、南方的、西部的、东部的,无一不打动过我。在我的家乡,有大山大江,没有原始森林,连山上带回来的处于稀少状态,但是那些数不清的小山和树木,每次融入其中都让我充满了数不尽的战栗和欢欣。四季变幻的山峦、潇洒的阔叶木、苗条的针叶林、悲壮的落叶木,从来没有让我失望过。小时候,连山上带回来的一点金黄色松毛,都会让我在冬季的炉灶前发愣,不感到寂寞与寒冷,更别提春夏秋冬高大的山林、很多毛茸茸的小型鸟兽类动物、林间的蘑菇地衣蕨类竹笋等植物,给我带来数不清的欢愉。

总结起来,我认为我以前对山树的情感是质朴的,但并不表明我已经了解树、森林,以及它们所代表的文化。

走进都市,经过森林建设、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种种理念熏陶,加上国家发力于生态文明的建设热潮,我终于理解生态文明之于人类的重大意义,开始融入了人与自然和谐的大潮,认识到一棵树并不仅仅是一棵树,一棵树的背后其实代表了人类的文明程度。

那什么是树文明?树文明是人们站在地球之上,基于宇宙发展史,对于树、树文化、树文明的认知、行为和制度。树文明包含了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文明,盖言之就是地球自然资源文明。当然,这中间,树(也包括了草)文明是重点中的重点。人们对森林的基本功能归纳出“四库”:涵水的水库、聚财的钱库、积粮的粮库、汇碳的碳库。但树的功能应该还有更加广义的理解,从根本上说,树把太阳能转化成了植物能,植物能又转化成了动物能,形成万物丰茂的地球景观。森林还对大气循环有直接的影响,森林对地球气候调节的作用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森林是生物多样性的主体,是不可动摇的自然宝库。所以,对于树与森林,我们有足够理由要进行严格意义的保护和建设。只有用树文明的视角,我们才能深刻洞察理解现代生态保护和建设行为,“过犹不及”地执行“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特别要提醒的是,对于树、森林建设的长期性(好树、好森林一般至少需要三百年以上)、必要性(再不加大保护力度,地球上的树、森林一旦进入衰亡期,地球将直接进入荒漠化,再也没有机会逆转),这一点未必是大众所能直接理解的。

当下,随着多年持续性规模性历史性的生态保护工作开展,树已经离我们越来越远,变得须臾不可分离。在城市每一处,在乡村每一角落,树、森林、湿地构成时刻美丽的存在。很多地方为树建立了档案,不仅仅古树名木待遇好,普通的树也不能随便破坏,这也反映了人们对于自然的热爱上升到很高程度,爱树、护树已经成为自觉行为。树文明终于成为当代意志的广泛实践,这让长久为生态问题一直紧张的人们大为释怀。科学爱树,一起行动,人人受益,这就是我愿意看到的当代美丽树文明。



胡伟,原籍安徽,现为《生态文化》《中国林业》杂志主编,中国生态地学诗派创始人之一,中国生态诗歌倡导者。

生我者父母,育我者山川

舒寒冰



雪峰红日 杨贤林 摄

自己,是为讲清楚天柱山的历史文化。

古人讲不住名相,可这一山一城,名相太多,名是美名,相是好相,不得不提。

先说一座山,我写过一首诗:“一山潜立万山中,南北东西各不同。三十二相观天柱,暮雨朝云四季风。”说的就是这座山。一山六名,其一曰天柱,天柱山因其主峰一柱擎天而得名,天柱峰古称朝阳峰,上古时,与黄帝齐名的古帝王赫胥氏曾“耀迹于潜山”,死后葬在朝阳峰之左。白居易诗云:“天柱一峰擎日月,洞门千仞锁云雷。”其二曰皖山,春秋时天柱山周围一带为古皖国封地,称皖山,水称皖水,城称皖城,安徽简称皖,概源于此。其三曰万岁山,万岁爷拜过的山,公元前106年,汉武帝登临天柱,封禅南岳,直到隋朝才改封湖南衡山为南岳。封禅五岳,既是敬拜天地,也是彰显皇权,隋朝时,疆域扩大,皇权的影响力南下,故改封江南衡山为南岳。其四曰潜山,自山南面看,群峰逶迤天地之间,不见主峰,需历艰辛登上第二高峰天地峰顶,眼前豁然一亮,一柱擎天,万古风月。其五曰霍山,从山的北面看,天柱山一峰高耸,群峰拱卫,“大山宫小山”,是为霍。天柱山西北面的岳西县1936年才建县,在这之前,天柱山南为潜,山北为霍,今南有潜山市,北有霍山县。其六曰衡山,很冗沓,历史上衡山有南衡北衡之说,天柱山属于北衡山,如今山北的霍山县政府所在地仍然叫衡山镇。

再说一座城。天柱山所在地潜山市是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古称皖城,也叫过皖县,古皖之地。潜山于2018年撤县设市,素有“皖国古都,安徽之源,二乔故里,禅宗胜地,京剧之祖,黄梅之乡”之美誉,可谓一城六相。关于皖国古都、安徽之源刚才已经说过。说到二乔故里,和钟山也有关系,钟山的梅花山原是孙权的墓地,大乔小乔是历史上著名的美人,生于潜山,嫁给了东吴,大乔嫁孙策,小乔嫁周瑜,孙策是孙权的哥哥,大乔是孙权的嫂嫂。说京剧之祖,指潜山市京剧鼻祖程长庚的故乡,天柱山上有程长庚铜像,天柱山下至今流传着京剧的母体艺术——有老徽调之称的潜山弹腔。潜山也是黄梅戏的重要传承地,著名黄梅戏艺术大师韩再芬的家乡。

山有六名,生于六相,但我们真的不能住于这些名相,名是假名,相是幻相,我们更应该关注的是人。一城一山融合发展,城山

共生。其实,在我看来,山与城并非兄弟关系,而是父子关系,山为父,城为子。当然,也有建城过程中挖土筑山,此山则为城之子,这是例外。长在此山山川,愚公移不了大山。在山与城之间,还有人。离开了人,山和城的关系无从谈起。城市是人类文明的产物,而山是大自然的杰作,人从山中来,聚落成城,兴衰几度,再回首,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人源于自然,又疏离自然,回望自然。山对于城市的意义,更确切地说是我们生活在城市里的现代人如何看待山的价值?

其一,仰望登山。可能很少有人会从这个角度谈山的价值。人类与动物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人类需要仰望,在于人类关注肉身生存以外精神成长的问题,仰望让我们关注更高更远的存在,星空深邃辽阔,大山高远巍峨。相对于仰望,登山更具有实践精神,古人有登高望远之习惯,在登山的过程中,不仅肉身得到锻炼,更重要的是我们看到了更高更远的图景,开阔了眼界心胸,正是在不断登高望远过程中,人类开拓了精神视野,养成了伟大人格。

其二,归隐养生。中国古人多有一个隐士情结,一个隐居的梦想。古人想象大山里有个世外桃源。而故乡的山则是现代城市人念念不忘的梦里桃源。中国人喜欢说归隐山川,西方人则喜欢说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说到养生,大家都喜欢,山里有负氧离子丰富的好空气,有清冽甘甜的好水,有天然无污染的好食物,大山即是养生地,到山里去旅居养老,到山里去做梦发呆,到山里去吃喝玩乐,山居生活在现代人眼里成了健康生活的代名词。这样想很美好,但令人略略遗憾的是在很多现代人眼里,山的价值也仅在于健康,在于提供了健康生活所必须的条件,其他意义被忽略和消解。追求健康长寿没有错,但倘若健康长寿成了唯一目的,为了长寿而健康,为了健康而健康,生命的长度虽被有限拉长,但宽度和厚度终究不够。

其三,教育审美。师法山水,道法自然,仁者乐山,智者乐水,山水是最好的老师。登山阅水既是接受教育的过程,也是审美的过程,山水教会我们伟大、崇高、辽阔、深邃、灵秀、曲折、谦卑、柔美、幽深、宁静、葱茏、清澈……正是山水的教育熏陶,完成了我们审美启蒙。老家有个说法,门前有笔架山,主出文人,我家右前方就有座笔架山,我从小就相信自己长大了会写文章,某种意义上说,笔架山的传说诱发了少年时代我心中写作的种子。而从东面看天柱山,如一支巨大的毛笔尖,擎天巨笔主出文人,天柱山向东,是小说大师张恨水的故乡,向东偏南,是新闻文化运动领袖陈独秀的故乡,再向东北,是桐城派故里,是张英张廷玉的故乡。

其四,文脉传承。山是文脉的源头,也是传承文脉的载体。中国有伟大的山水诗传统,凡说中文脉,皆有山水诗。也有伟大的山水画传统,举笔勾皴成山川,挥毫泼染成烟云,鸟是天空的标点,人是山水的配角。古人写诗画画,追求诗中有画,画中有诗,诗画同源,源于山水。无论是山水诗,还是山水画,都源远流长,虽然已经高度成熟,但远未完成,远未结束。千秋文脉久潺潺,源于青山绿水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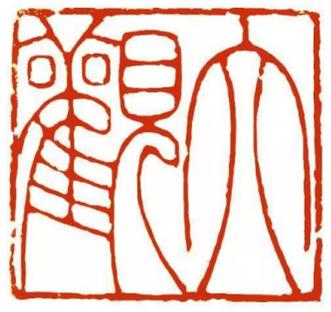
以山为父,以山为师,以山为友,以山为己。我是一个土生土长地地道道的山里人,我毕生守望生我养我的大山,山就是我,我就是山。

生我者父母,养我者天地,照我者日月,育我者山川。

登天柱,得天助。我在天柱山等您!
(本文源于作者在首届一城一山融合发展文明对话上的演讲,见报略有增删)

自然规律,人生易老啊!还能长起来吗?其实,能不能长起来倒也无所谓,现在不也有许多年轻人平头、光头吗?但他们的短发甚至光头下是一张张年轻的脸呀,所以显得是那样精神,那样充满活力,而我们永远不会再年轻了。

但我们也应该懂得珍惜时光,珍惜身体,更应该发挥人生的余热,因为明天会更好。



最爱是秦腔

朱佩君

我生长在秦腔世家,父亲是县秦腔剧团的编剧兼导演,母亲九岁就以一出《走南关》唱红了家乡陕西三原县城以及周围邻县,成为剧团里的台柱子,被誉为“九岁红”。父母的足迹几乎踏遍了大西北的每个角落,几乎是在妈妈的肚子里,我就开始受秦腔的感染,呱呱落地后,便接受了秦腔的洗礼。

小时候因为父母经常下乡演出,有时实在不能照顾我们姐妹,就把我们送到乡下,由外公外婆抚养。外公是一个忠实的秦腔爱好者,并且会讲很多很多的戏文,我们的童年,很少听到美丽动人的童话故事,却常常能听到外公在窑洞里微弱的煤油灯光下声情并茂地讲着一本一本的老戏文,外公的情绪常常随着剧本里各个角色不断地变化而变化,兴奋时他还唱上几段。我们都聚精会神听得津津有味。外公一生最为自豪的就是有一个名演员的女儿。每当听到从县城回来的人说“叔,今个晚上亚萍的戏,队排得长得连票都买不上”,外公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了,他得意地摸摸自己花白的山羊胡子,脸上露出会心的笑容。最令人难忘的就是外公即将远行离开这个世界的的那一刻,我终于以优异的成绩入团,外公在窑洞里的土炕边,等待着外公的临终遗言,谁料躺在炕上已有数月生命垂危的外公却忽地坐了起来,使出浑身力气唱了一段花脸唱段《斩单童》:“呼喊一声绑帐外……”待整段唱腔唱完后,外公便倒下头驾鹤西去,带着他老人家一生钟爱的秦腔,走完了人生的终点。

1980年代初,一个偶然的契机,是美丽神奇的戏曲,是古老而独具魅力的秦腔,让我终于实现了小时候的梦想,考入了向往已久的艺术摇篮——陕西省艺术学校,从此开始了我的艺术生涯。老师慈母般的精心培育,加上自身的努力,我最终以优异的成绩结束了七年的校园生活,分配到了令人羡慕的西北五省的最高艺术殿堂——陕西省戏曲研究院。从此,流光溢彩的舞台,高亢激昂、优美动听的秦腔艺术成为我一生的追求和最爱。花团锦簇的舞台,优美的音乐伴奏声渐渐地伴随我成长……

离开舞台已有数年,不管我身在何处,都忘不了生我养我的家乡,魂牵梦绕的还是委婉动听的秦腔。记得在马来西亚生活工作的那段时间,有一次我同老板一起从马六甲往槟城送货,望着旅途上异乡的美丽风景,不由地把我的思绪带到了故园陕西那浑厚淳朴的黄土高原上,口中禁不住又哼起了秦腔。五个小时的行程,我足足唱完了《火焰驹》《窦娥冤》两本大戏,剧中的生、旦、净、末、丑一个也没少地齐唱个遍。那时的我完全投入到剧情之中,喜、怒、哀、乐尽现脸上,当我唱到斩窦娥时已悲愤交加,泪流满面……“朱小姐,你是不是生病了?”老板满脸狐疑地看着我,并给我递来了面巾纸。老板的问话把我从戏中的角色里拉回到现实当中,我急忙接过纸巾,擦拭了脸上的泪水,不好意思地说:“哦,没事没事,我是在唱我家乡秦腔呢!”后来在马六甲一家有名的酒店“好世界”举办的一次好友会上,我正式把秦腔介绍给了他们,我告诉他们西安不仅有气势恢宏的秦兵马俑,还有着流传了上千年的古老剧种——秦腔。

每次回到家乡,最有意义的事情就是家族聚会演唱秦腔,这事总由父亲操办,吹、拉、弹、唱均是家族的亲戚。常常是由母亲激情饱满的一曲小生戏《英雄传》作为开场,父亲韵味十足的《诸葛亮撑船》排在第二,我呢?早已按捺不住,总是要找一段最长的最煽情的唱腔美美地过上一把戏瘾。表嫂声情并茂的《三娘教子》禁不住催人泪下。曾获得陕西电视台举办的业余演员《戏迷大比拼》季军的表姐也总是少不了一段成名作《砍门槛》,老姨妈已经七十多岁了还要争着唱一段《探窑》,小姨、姐夫、姐姐、弟弟、表弟、表妹……大家都争先恐后,当仁不让,你方唱罢我登场,热闹的气氛常常引来周围的邻居竞相观看,有的也即兴献上一段参与其中。

如今,来到北京已十年有余,秦腔一直伴随着我的生活,有我参与的活动,就会有秦腔的声音。每当我看到别的剧种进京演出的消息,我就发自内心地替秦腔着急,我多么希望在北京城能看到家乡的秦腔,让京城的人了解秦腔,欣赏秦腔,熟悉秦腔这个大剧种,也能让热爱家乡的北京秦人大饱一下眼福啊!好在京城有一群热爱秦腔的陕西乡党,大家都非常热爱家乡,每次聚会时,都会有几位喜爱秦腔的票友为大家助兴。人们吃着家乡饭,讲着乡音,听着秦腔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了。那场景真是盛况空前,热闹非凡。这种时候,我也会乘机一展歌喉,大过一把秦腔瘾。秦腔,真的是我的最爱哩!

人间小景

剪发

王义耕

今天,在妻子的一再敦促下,终于剪去了搭在眼前的几络长发,由人们戏谑的“汉奸头”变成了老态龙钟的“老翁头”了。

小时,脑后留一小块从娘胎中带来的头发,蓄起来后长长的,风一吹,还飘呀飘的,并美其名曰“羊胡子”,再拿根红头绳扎一扎,挺好看的,这是惯宝宝的标志。到了十二岁剃羊胡子时,还要举行一定的仪式,隆重得很呢!这也宣告童年时代结束了。

从进入师范那年起,我就开始留长发,那时祖国的改革开放刚刚开始,我生逢其时,也许是为人师表的需要吧,在发型上也讲究起来,一边倒、中间分叉都试过,后来还是选择梳向一边。那时发质好,密且多,

乌黑闪亮,额前的几络还略带卷儿,配上一副眼镜,挺帅气的,那就是青春放光华吧!

三十而立,四十不惑,岁月的风霜亦渗入头发,从两鬓到头顶,由斑白到花白,渐渐稀少,渐渐显顶,额前的几络终究经不住岁月的考验,逼得我不得不忍痛割爱了,在奔六的冬天里,我只得痛下决心剪去留了几十年的长发。这几天,心里颇不宁静,不时摸摸头,照照镜,那模样的确不一样了,头是凉冰冰的,心也是凉冰冰的,可不是吗?岁月不饶人呀!

妻子见我站在镜前发呆,笑着说:“不习惯?还可以长起来嘛。”还有什么习惯不习惯,白发、脱发、现顶,这是不可抗拒的